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6,568,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用重大资产重组与送股相结合的方案：（1）资产重组对价：通过注入其他优质资产、解决大股东欠款，以降低未来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并将资产重组所带来的盈利能力的提升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2）除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 39,111,604 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11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p>1、限售承诺：为保持粤富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价的稳定，珠海市国资委承诺法定限售期一年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股份。</p> <p>2、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在粤富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5年内，珠海市国资委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所持有粤富华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近5年的最高交易价格9.97元。</p>	<p>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承诺限售期已满。</p> <p>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约定，当粤富华发生派息涉及股票价格除权的情形时，珠海市国资委将按照上述事项对当时的最低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p> <p>由于粤富华股改至今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1）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344,997,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1元（含税）；（2）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344,997,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1元（含税）；（3）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344,997,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0.3元（含税）。鉴于上述情况，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 9.74元=9.97元—0.1元—0.1元—0.03元</p>

	<p>3、追加对价承诺：</p> <p>A、追送条件及追送股份</p> <p>I、珠海市国资委对置入上市公司的功控集团未来三年经营业绩做出承诺，如果功控集团的净利润在2006年，或者2007年，或者2008年中的任何一年少于7500万元时，珠海市国资委将对粤富华流通股股东（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照差额比例追送股份。</p> <p>II、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珠海市国资委即追送4888.9505万股股份：a、本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b、本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6年或2007年或2008年年度报告。</p> <p>III、在上述两种情形下，2006年至2008年期间，如触发上述任何追送条件，并列追送或累计追送总额以4888.9505万股为限，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付2.5股。</p> <p>B、追加对价对象</p> <p>若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公司将在2006年或2007年或2008年的年度报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追送公告，确定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并将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作为追加对价对象。</p> <p>C、追加对价实施时间</p> <p>公司董事局将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日内执行上</p>	<p>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029 万元、14088.21 万元、8661.06 万元，其中注入资产功控集团的净利润为 8898.1 万元、9302.40 万元、7733.14 万元，均超过承诺的 7500 万元；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财务报告也未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三年的年度报告均按照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因此，截至本公告之日，珠海市国资委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触发股份追送条款，无需追送股份。</p>
--	--	--

	<p>述的追加对价承诺。</p> <p>如果本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6年或2007年或2008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董事局将在该年4月30日后三十日内执行上述的追加对价承诺。</p>	
	<p>4、垫付对价承诺：珠海市国资委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公司、珠海科技奖励基金会、珠海教育基金会、珠海儿童基金会、发展银行、农行珠海分行联社及珠海义海公司）及由于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纺织集团、冠华轻纺、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对价安排。</p>	<p>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12月25日）时，珠海市国资委已经履行了该垫付对价承诺。</p>
	<p>注：珠海市国资委无股改方案之外的追加承诺</p>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3月9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56,56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珠海市人	56,568,194	56,568,194	57.49	22.93	16.40	0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56,568,194	16.40%	-56,568,194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9,875,041	8.66%		29,875,041	8.6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855,800	3.44%		11,855,800	3.4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6,128	0.0075%		26,128	0.0075%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325,163	28.50%	-56,568,194	41,756,969	12.1%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2,257	71.50%	+56,568,194	303,240,451	87.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6,672,257	71.50%	+56,568,194	303,240,451	87.9%
三、股份总数	344,997,420	100%		344,997,42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243,616	14.85%	0	0	56,568,194	16.4%	截止本公告日，珠海国资委收到偿还代垫股份共计 5,324,578 股。珠海国资委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68,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2月26日	8	12,028,761	3.4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粤富华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粤富华董事局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珠海国资委承诺：我委若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我委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0 年 3 月 6 日